第二条第

缔约方不得:

- 直接或间接地对现协议范围内的另一缔约方的商品征收超过对国内制造的类似商品或来 自第三国的商品所征收的相应税或费用的国内税或费用;
- 针对现协议范围内的进口和出口,引入在类似情况下不对国内制造的类似商品或来自第三国的商品适用的任何特殊限制或要求;
- 对来自另一国领土的商品的仓储、重新装载、储存、运输,以及支付和支付汇款,适用不同于在类似情况下对其自身商品或来自第三国的商品所适用的其他规则。

第三条第

缔约方在本协定框架内应相互贸易中避免适用限制商品出口和/或进口的措施。缔约方可根据单边程序采取限制商品出口和/或进口的措施,但仅限于严格定义的时间。这些措施可作为出口和/或进口的定量限制或作为特殊关税、反倾销关税和补偿性关税引入。所指的措施必须是排他性的,并且仅在以下情况下适用:

- 国内市场商品严重短缺(在市场情况稳定之前);
- 严重的国际收支赤字(在国际收支稳定之前);
- 商品进口到一方领土,其数量或条件如此之大,以至于造成或威胁要造成对类似或直接竞争商品国内生产者的损害;
- 为了采取本协定第5条规定的措施。

根据本条适用定量限制的一方,应根据另一方的要求,在最短的时间内提供关于引入上述限制的原因、形式和时间的信息。在根据本条选择措施时,缔约方应优先考虑那些对实现本协定目的产生最少负面影响的规定。

(2005年10月18日议定书措辞中的第 3条)

Article 4

所有缔约方商业实体之间贸易和经济合作的所有结算和支付均应基于相应的银行间协议。

Article 5